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上訴字第242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鍾宇俊

選任辯護人 王淑琍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所為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有應更正部分，本院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中，應於第二項「鍾宇俊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。」後，增列第三項「其他上訴（即沒收部分）駁回。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前項更正之裁定，附記於裁判原本及正本；如正本已經送達，不能附記者，應製作該更正裁定之正本送達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判決主文欄第一項諭知「原判決關於罪刑（不含沒收）暨應執行部分均撤銷。」，且理由欄中已詳述其他上訴（即沒收部分）駁回之理由，則本件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應於第二項「鍾宇俊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。」後，另列第三項為「其他上訴（即沒收部分）駁回。」之諭知，雖有所漏載，惟不影響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爰依前揭規定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2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柏泓

03 法官 羅郁婷

04 法官 葉乃瑋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7 書記官 程欣怡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